

江山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财采监罚〔2022〕1号

当事人：衢州弘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虎山街道江东大道 3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对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2022 年 4 月 15 日，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组织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江山市区防盗窗拆除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CZCG22D06Q 二次），该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布招标公告，2022 年 5 月 13 日开标，分二个标项，标项一有 13 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标段二有 12 家供应商参加投标。2022 年 5 月 16 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你公司为标段一的中标、成交供应商。2022 年 6 月 14，你公司向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中标放弃函》，理由是经多方询价及对本工程的实地勘查，觉得当时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经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党委集体讨论决定，同意你公司放弃中标资格，本项目作废标处理，2022 年 6 月

23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2022年7月15日公告中标结果。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规定，已构成违法。

具体有《江山市区防盗窗拆除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CZCG22D06Q 二次）招标文件》、《江山市区防盗窗拆除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CZCG22D06Q 二次）投标文件》、《江山市区防盗窗拆除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CZCG22D06Q 二次）评审报告》、《江山市综合执法局关于江山市区防盗窗拆除服务外包项目作废标处理并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说明》、《中标放弃函》、调查（询问）笔录、《情况说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2022年10月28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江财采监〔2022〕罚先告第1号），告知你公司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表示无异议，也未要求听证。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异议、也未申请听证。

现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的规定，鉴于你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供述违法事实，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修订〈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和〈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浙财法〔2018〕9号）第二十四条规定，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处采购金额（¥160万元）千分之六罚款计人民币9600元（大写：玖仟陆佰元整），在十八个月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账户，收款人：江山市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201000013880225，开户行：江山农商银行。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山市人民政府或者衢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